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3日
聲請人	辜明東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部分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456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2.本件聲請係於111年6月28日收文，且確定終局裁定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3.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尚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24號辜明東聲請案

